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將若干修訂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有關為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之近期修訂一致；(i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可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及其他通知，以及按公司行動以電子方式收取款項（如股息）；(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及(iv)刪除禁止本公司董事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投票的「5%權益門檻」，使其與《上市規則》一致。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副主席)、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驃、潘宗光及歐肇基。